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8执59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张■■■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■■■，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潘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沪0118民初1499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3年5月5日向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潘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两被执行人按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以(2022)沪0118民初14999号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潘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(现为白鹤镇)白石路2659弄7号102室的房地产。另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支行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

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潘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（现为白鹤镇）白石路 2659 弄 7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  
审 判 员 周 杰  
审 判 员 张 广 洋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小瑾